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其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8月27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1994年10月26日《以色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和平条约》,这些都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并敦促所有方面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4. 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5.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成立特设联络委员会,和其后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的工作;又欢迎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迅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该区域内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7.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8. 鼓励在马德里会议框架内在已经开展工作的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1995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0/22.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 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 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 C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2 B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3 B号、1993年12月14日第48/59 A号和1994年12月16日第49/87 A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0月24日的报告,⁵⁰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有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⁵⁰ A/50/574.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B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24 日的报告,⁵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¹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没有撤离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满意地注意到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召开中东问题和平会议, 希望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取得重大和具体的进展, 以便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 1991 年 11 月 11 日以色列议会兼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严重违反第 497(1981)号

决议, 因此完全无效, 不具任何效力, 并要求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

3. 重申确定 1907 年《海牙公约》⁵²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0/23. 海洋法

大会,

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¹的普遍性质, 和它对维持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根本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在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并考虑到《公约》连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⁵³规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⁵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⁵²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与宣言》(1915 年, 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